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建議(1)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3)建議2021年度利潤分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嶺鎮前洋下村交易中心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I-1
附錄二－股東週年大會僱員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II-1
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嶠鎮前洋下村交易中心4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7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授權」	指	將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各自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執行董事：

潘海鴻先生(行政總裁)

周桂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群先生(主席)

王文明先生

程錦雲先生

葉雲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偉先生

金洪青先生

蔡嘉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溫嶺市

溫嶠鎮

前洋下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1)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3)建議2021年度利潤分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向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以及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iii)建議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二、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獲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或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20%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無論為個別或共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供股東批准為特別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60,000,000股內資股及20,000,000股H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股份，倘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12,000,000股內資股及4,000,0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利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行使。目前董事會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

### 三、建議2021年度利潤分配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股數為基數，派發每股人民幣0.32元現金(含稅)末期股息，並授權一名董事辦理建議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為80,000,000股。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6月27日向股東派付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向於2022年5月20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處理股息紅利所得稅，詳情如下：

1.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相關規定，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個人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和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以及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2年5月6日屆滿，而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之前，仍繼續履行職務(倘適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委任王加威先生為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以替代蔡嘉誠先生(「蔡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建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蔡先生已確認，由於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處理其他工作，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以下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潘海鴻先生及周桂林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黃群先生、王文明先生、程錦雲先生及葉雲志先生；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許偉先生、金洪青先生及王加威先生。

以上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且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第二屆董事會的候選人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構成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考慮建議重選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時，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1. 建議候選人在會計及財務管理等不同行業擁有豐富而紮實的經驗。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際經驗讓彼等能提供寶貴而多元化的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候選人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如適用)內，彼等已積極勤奮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不時以其超卓的專業知識及全面經驗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寶貴的獨立意見，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準及進一步標準化企業管治常規，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彼等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3. 彼等已於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並繼續證明有能力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而客觀的觀點。經考慮彼等的全面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行業的深入透徹了解，彼等將能為本公司的未來可持續健康發展帶來寶貴貢獻。
4. 概無建議候選人於七間或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等已確認彼等將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及給予足夠關注。

因此，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選舉有關建議候選人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同時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全面及公平監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將選舉產生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九名董事將組成第二屆董事會。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選舉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第一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2年5月6日屆滿，而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監事會之前，仍繼續履行職務(倘適用)。

### 僱員代表監事

本公司僱員代表大會已於2022年3月30日召開，謝輝輝先生獲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僱員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謝輝輝先生之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第二屆監事會的僱員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代表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監事會已收到楊夢潔女士(「楊女士」)的辭任函。楊女士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楊女士之辭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楊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於2022年4月11日進一步宣佈，監事會已提名周珈申先生(「周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選舉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預期為2025年5月)止。周先生已確認彼就有關提名並無意見分歧。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兩名候選人作為股東代表監事，詳情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謝豔麗女士及周珈申先生。

以上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監事任職條件，且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且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新一屆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五、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嶺鎮前洋下村交易中心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六、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黃群先生  
謹啟

2022年4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海鴻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彼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1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溫嶺市旭日投資有限公司(「溫嶺旭日」)的董事、經理及法人代表。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業務規劃及日常運營。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擁有超過22年的管理相關經驗並對業務發展、企業管治及行政領域具有深刻的了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自1997年6月至2015年8月於溫嶺市大溪中心菜場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場長，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日常運營及監管。潘先生自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溫嶺市市場開發服務中心(「市場開發服務中心」)主任助理，負責就該中心的監管、經營管理及人員與整體管理協助董事。潘先生自2018年2月起成為溫嶺市市場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集團」)黨委委員，負責作出重大決策及向黨委提供判斷。潘先生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湖北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舉辦的經濟法課程。

**周桂林先生**，6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溫嶺旭日之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日常運營。

周先生在交易中心運營行業擁有逾九年的經驗並對業務運營及財務管理領域具有深刻的了解。周先生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1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日常運營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1993年8月至2009年9月擔任溫嶺市溫嶠鎮政府城鎮建設管理部主任，負責監管項目運營及管理。

**黃群先生**，59歲，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1月2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整體管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擁有約18年的管理相關經驗並在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行政方面擁有廣泛的知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01年11月至2018年2月獲委任為市場開發服務中心主任，負責該中心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黃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市場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就公司整體發展及經營規劃協助總經理。黃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長江大學行政管理專業。

**王文明先生**，54歲，自2018年5月3日起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於2018年11月2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提供戰略建議並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提供推薦意見。

王先生在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自2006年11月起於溫嶺市溫嶠鎮茅洋村村民委員會(「茅洋村委會」)任職，先後擔任副主任及書記，負責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嶠鎮茅洋村的整體管理及行政管理並向其提供戰略建議。王先生於2017年擔任台州市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並自2017年2月起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4屆溫嶺市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2011年1月畢業於中國溫嶺市職業技術學院。

**程錦雲先生**，64歲，於2018年5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程先生於2018年11月2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提供戰略建議並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提供推薦意見。

程先生在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約16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程先生自2003年1月起於溫嶺市溫嶠鎮上街村村民委員會(「上街村委會」)任職，先後擔任委員及村長，現時為書記，負責該村的整體管理及行政管理並就該村發展做出重大決策。

葉雲志先生，56歲，於2018年5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葉先生於2018年11月2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提供戰略建議並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提供推薦意見。

葉先生在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自2005年4月起於溫嶺市溫嶠鎮中街村村民委員會（「中街村委會」）任職，先後擔任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嶠鎮中街村黨支部成員及委員會委員以及主任，負責該村的整體管理及行政管理並向該村提供戰略建議。葉先生於2012年6月獲授溫嶺市委頒發的溫嶺市創先爭優優秀共產黨員稱號。葉先生於2008年7月完成由中國台州行政學院舉辦的農村經濟管理課程。

許偉先生，51歲，於2018年11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許先生為中國註冊律師，在法律行業內擁有逾26年的經驗。許先生自1993年4月至1999年4月由溫嶺市松門法律服務所聘任為法律幹事，自1999年5月至2012年12月由溫嶺市箬橫法律服務所聘任為工作主任，均主要負責提供法律服務。其後，許先生自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於浙江明權律師事務所任職實習律師，主要負責協助該律師事務所律師處理法律相關事宜。許先生隨後自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於浙江乾衡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主要負責提供法律服務。許先生自2015年5月起於浙江乾衡（溫嶺）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主要負責協助管理該律師事務所管理層並提供法律服務。許先生於2012年3月通過了中國國家司法考試並取得了法律專業資格。許先生於2004年6月通過中國地質大學舉辦的遠程學習完成了法學專業課程。

金洪青先生，68歲，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金先生在企業管治、行政管理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的經驗。金先生曾於溫嶠鎮人民政府任職，自1987年6月至1990年9月及自1993年3月至1995年6月擔任工業副鎮長，其後自1995年6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副主任，負責溫嶠鎮的企業管治、土地管理及行政管理。金先生自1990年9月至1993年2月於馬公鄉黨委擔任書記。金先生自2012年11月擔任溫嶺市鞋革業商會秘書長，負責就商會之日常運營及行政管理協助會長及副會長。金先生分別於1984年、1985年、1986年及1989年獲當局頒發先進工作者稱號並分別於2007年及2010年獲當局頒發先進個人稱號以表彰其對溫嶺市發展作出的貢獻。

王加威先生，42歲，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專業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亦於2007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已於稅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及自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王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稅務顧問。自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王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高級會計師，其後被調往上海辦事處的稅務部擔任經理直至2010年5月。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其擔任巴斯夫東亞地區總部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化學品、膠粘劑及電子化學品業務的化學公司)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王先生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個人稅務業務單元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王先生擔任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 (一間主要從事某歐洲時尚珠寶品牌分銷業務的公司)主席，負責某法國珠寶品牌於中國地區的業務開發及管理。自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王先生擔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王先生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7年5月起為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周桂林先生、許偉先生、金洪清先生及王加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分別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30,000元及100,000港元。其他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審閱。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當中經考慮彼等的參與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支付的薪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概無與建議委任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僱員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輝輝先生，33歲，於2018年5月3日獲委任為僱員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的情況。

謝先生於交易中心運營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並對業務及風險管理具有深入的了解。謝先生自2009年10月至2018年4月在本公司商舖管理組擔任組長，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物業、處理監管機構的問詢及監管本公司運營。謝先生於2008年7月於中國寧波大紅鷹學院完成軟件學院計算機信息管理專業課程。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監事，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監事的薪酬將參照本公司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僱員代表監事已確認(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概無與委任僱員代表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豔麗女士**，44歲，於2018年5月3日獲委任為監事委員會主席兼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的情況。

謝女士自2001年11月至2018年2月在市場開發服務中心擔任副主任，負責該中心之企業管理、日常運營及設立黨記檢查規範。謝女士自2018年2月起亦擔任市場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制定該公司的發展戰略、內部管理及日常運營協助總經理。謝女士自2017年6月起擔任溫嶺市市場協會副會長。謝女士於2002年6月於中國湖北農學院完成會計專業課程。

**周珈申先生**，27歲，於交易中心運營行業擁有約六年經驗，並對業務及風險管理具有深入的瞭解。周先生自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部負責人，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行政工作及監管本公司運營。周先生自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在溫嶺市市政府行政中心擔任文員，從事行政相關工作。周先生於2016年6月於中國杭州之江學校完成軟視覺傳達效果專業課程。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監事，彼等將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監事的薪酬將參照本公司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監事候選人已確認(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概無與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嶠鎮前洋下村交易中心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重選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
  - 4.1. 重選潘海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 4.2. 重選周桂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4.3. 重選黃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4. 重選王文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5. 重選程錦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6. 重選葉雲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7. 重選許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8. 重選金洪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9. 選舉王加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重選及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 5.1. 重選謝豔麗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5.2. 選舉周珈申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6.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1年度利潤分配。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鑒於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近期感染之事態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大會之股東透過填寫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即於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投票意願)，並指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現場代表閣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並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glj.com](http://www.cnglj.com))下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進入會場時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且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會議期間佩戴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
- c. 不設任何茶點；及
- d. 不會分發紀念品。

代表董事會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黃群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2022年4月14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自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代表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7.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溫嶺市溫嶺鎮前洋下村。
8.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 僅供識別